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沙湾市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 _____

说 明

4200000811888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 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 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 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0991-4563200

传 真: 0991-4563200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沙湾市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320681
采样地点	沙湾市 005 乡道沙湾市第一水厂出厂水取水点 E:86°34'42.27" N:44°17'33.19"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0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4-10 至 2025-4-17
样品编号	251090S01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7.82		6.5-8.5
2	游离氯/(mg/L)		0.36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限值≤2
3	浑浊度/(NTU)		0.6		≤1
4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6	铜*(mg/L)		<0.004		≤0.005
7	砷*(mg/L)		<0.0010		≤0.01
8	菌落总数*(MPN/mL)		17		≤100
9	汞*(mg/L)		<0.0001		≤0.001
10	铬(六价)*(mg/L)		<0.004		≤0.05
11	氰化物*(mg/L)		<0.002		≤0.05
12	三氯甲烷*(mg/L)		<0.00003		≤0.06
13	氟化物*(mg/L)		0.258		≤1.0
14	铅*(mg/L)		<0.0025		≤0.01
15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16	铝*(mg/L)		<0.04		≤0.2
17	铁*(mg/L)		<0.0045		≤0.3
18	氯酸盐*(mg/L)		<0.23		≤0.7
19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0	色度*(度)		<5		≤15
21	锌*(mg/L)		<0.001		≤1.0
22	溶解性总固体*(mg/L)		226		≤1000
23	总硬度*(mg/L)		76.4		≤450
24	铜*(mg/L)		<0.009		≤1.0
25	锰*(mg/L)		<0.0005		≤0.1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沙湾市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320681
采样地点	沙湾市 005 乡道沙湾市第一水厂出厂水取水处 E:85°34'42.27" N:44°17'33.19"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0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4-10 至 2025-4-17
样品编号	251090S01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6	硝酸盐（氮）*/(mg/L)		0.919		≤10
27	三卤甲烷*/(mg/L)		<0.0035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28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08		≤0.06
29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30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05		≤0.1
31	三溴甲烷*/(mg/L)		<0.00012		≤0.1
32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33	高锰酸盐指数*/(mg/L)		0.62		≤3
34	总β放射性*/(Bq/L)		0.060		≤1（指导值）
35	总α放射性*/(Bq/L)		0.040		≤0.5（指导值）
36	氨*/(mg/L)		<0.02		≤0.5
37	氯化物*/(mg/L)		10.5		≤250
38	硫酸盐*/(mg/L)		78.0		≤250
39	亚氯酸盐*/(mg/L)		<0.04		≤0.7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分包项目，其中序号 8、18、39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其它为有能力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13112050013，报告编号为：坤诚检字第[KCW2025-1467]号。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

签发人：[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4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0	铬 (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7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8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4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6	硝酸盐 (氮)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7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8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9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0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1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2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注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3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34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 5750.13-2023
35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36	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附表 1: 主要检测依据

3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9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NeWSZX/YQ.A-099	PHBJ-260
2	浊度计 NeWSZX/YQ.A-137	CT-12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NeWSZX/YQ.A-114	百灵达 RW7
4	电子天平* NeKCA-186	/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NeKCA-168	/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NeKCA-026	/
7	电子天平* NeKCA-248	/
8	恒温恒湿箱* NeKCA-012	/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NeKCA-279	/
10	电子天平* NeKCA-249	/
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KCA-154	/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NeKCA-210	/
1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总氰化物分析通道* NeKCA-182	/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eKCA-094	/
15	离子色谱仪* NeKCA-205	/
16	原子吸光度计* NeKCA-018	/
17	精密鼓风干燥箱* NeKCA-254	/
18	电子天平* NeKCA-251	/
19	Discovery 天平* NeKCA-001	/
20	四通道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NeKCA-151	/
21	节能箱式电炉* NeKCA-008	/
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NeKCA-025	/